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2.72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4081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3.1292 万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 复情况
1	磁性元 器件智 造基地 建设项 目	18,700.96	18,700.96	2512-431200-04- 01-779265	怀鹤环 评 [2026]2 号
2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6,163.49	6,163.49	2512-431200-04- 01-323391	
3	补充流 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30,864.45	30,864.45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1.42 万元、5,108.5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3%、25.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